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文件

农办农〔2023〕3号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建立农药登记 信息员联系机制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优化农药登记管理服务,落实农药登记申请人主体责任,规范农药登记中介代理,做好农药登记申请资料提交和审批信息反馈有效衔接,切实提升农药登记管理服务的精准性、科学性和公平性,我部拟建立农药登记信息员联系机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确定农药登记信息员

农药登记申请人(包括农药生产企业、向中国出口农药的企业、新农药研制者)根据业务需要,确定1—2名熟悉农药登记业务的人员作为本单位的农药登记信息员,填写农药登记信息员信息表(见附件1)。农药登记信息员为本单位职工的,加盖本单位公章;委托中介机构代理的,还应加盖受托人公章。

二、落实农药登记信息员责任

农药登记信息员代表相应的申请人,承办农药登记相关业务,包括提交农药登记申请资料、接收登记受理和办结通知书、领取有关证照、接受农药管理部门询问和相关业务联系等。申请人应当加强对其农药登记信息员的业务培训和监督管理,敦促其提升业务能力、遵守农药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农药登记信息员违反农药登记相关规定的,申请人也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加强农药登记信息员管理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部门要明确专门机构和人员,加强日常管理和服务,不断提高农药登记信息员的业务能力。组织本辖区农药登记申请人按要求确定农药登记信息员,及时填报《农药登记信息员登记表》(原件一式两份,省部各留存一份),核实汇总(见附件2)后于2023年2月底前报农业农村部农药检定所(电子版同时发送农药管理司农药管理处及部农药检定所)。农药登记信息员需要变动的,申请人应在10个工作日内将变更说

明和变更后的农药登记信息员信息表同时报送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和农业农村部农药检定所。向中国出口农药的企业农药登记信息员信息报送农业农村部农药检定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农业农村部农药管理司 李好 010-59193280, 电子邮箱：pmd@agri.gov.cn

农业农村部农药检定所 宋和平 010-59194109, 电子邮箱：icamanet@agri.gov.cn

附件：1. 农药登记信息员信息表

2.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农药登记信息员信息汇总表



附件 1

农药登记信息员信息表

农药登记申请人名称 (加盖公章)			
生产许可证号			
地址及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信息员姓名		性别	
学历		职称/职务	
专业背景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手机号码		电子邮件	
信息员所在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本企业员工		<input type="checkbox"/> 中介代理机构人员
中介代理机构名称 (若有, 加盖公章)			
地址及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委托中介代理服务期限	自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			

填表说明:

1. 农药登记申请人需明确一名企业联系人, 如信息员为本农药企业员工, 可与农药登记信息员为同一人; 如信息员为中介代理机构人员, 需明确一名本企业联系人。
2. 信息员需明确为农药企业员工还是中介代理机构人员, 如委托中介代理机构办理农药登记, 需填写中介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代理服务期限等。

附件 2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农药登记信息员信息汇总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联系方式：

企业名称	信息员姓名	手机号码	是否为本农药企业职工 (是/否)	中介代理服务 机构名称	中介代理服务 机构地址

填表说明：

信息员需明确为农药企业职工还是中介代理服务机构人员，如为中介代理服务机构人员，需填写中介代理服务机构名称、地址。

